

(上接B035版)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大沽路288号6幢530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行政许可件经营】
3.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陵东路36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兰英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王学海
王学海:男,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博士学历,2006年9月至任公司董事长。
5.李杰
李杰:男,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正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2003年5月至任公司董事,2006年9月至任公司总裁。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本次发行对象中,武汉当升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学海为公司现任董事长,李杰为公司现董事、总裁,其余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截至2015年2月28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1	武汉当升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当升科技证码卫生行业指数分	90,287,061	17.07%	22,656,681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行理财-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	9,280,629	1.76%	-
3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7,956,205	1.50%	-
4	金杜律师事务所-零风险合	7,730,284	1.46%	-
5	金杜律师事务所-零风险	7,557,082	1.43%	-
6	中国人寿-保险资金-中国人寿财产险公司-分红1险分	7,396,568	1.40%	-
7	武汉高科拥有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385,011	1.40%	-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25,153	1.39%	-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	7,000,000	1.32%	-
10	华安基金-民生银行-汇钢华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0	1.23%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截至2015年4月3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1	武汉当升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7,491,362	24.49%	90,660,982
2	汇添富医药-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	17,921,146	2.79%	17,921,146
3	汇添富医药-零风险合	17,921,146	2.79%	17,921,146
4	汇添富医药-零风险	17,921,146	2.79%	17,921,146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金控45号特定多户资产管	14,051,898	2.19%	-
6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8,960,573	1.39%	8,960,573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99,595	1.23%	-
8	金杜律师事务所-零风险合	7,830,923	1.22%	-
9	金杜律师事务所-零风险	7,730,284	1.20%	-
10	武汉高科拥有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分红1险分	7,396,568	1.15%	-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增加114,247,309股,总股本为643,024,531股,当代科技持股比例由17.07%增至24.49%,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没有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表

单位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1.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2,856,681	112,077,166	134,933,847
2. 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2,240,143	2,240,143
3. 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	-
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	-
5. 股份总额	505,920,541	-	505,920,541
6. 股份总数	505,920,541	-	505,920,541
7. 股份余额	528,777,222	-	114,247,309
8. 股份余额	643,024,531	-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迅速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都没有发生变化。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性以及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公平性不会受到不利影响。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更多机构投资者的加入将使公司的股权结构更趋于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三)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后续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偿还短期融资券和补充流动资金,前两项主要是偿还公司相关债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增加公司主营业务医药行业的资金投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保持不变,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及股东根本利益。

(四)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不会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五)对公司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第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6楼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817925
保荐代表人:李华峰、马媛媛
项目协办人:周静华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4月7日(星期二)上午10: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发出日期为2015年3月27日(星期五),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学海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等三家银行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临2015-029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等三家银行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临2015-029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三、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等三家银行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临2015-029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四、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等三家银行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临2015-029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五、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等三家银行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临2015-029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六、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等三家银行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临2015-029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七、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等三家银行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临2015-029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八、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等三家银行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临2015-029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九、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等三家银行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临2015-029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十、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等三家银行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临2015-029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十一、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等三家银行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临2015-029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十二、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等三家银行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临2015-029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十三、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等三家银行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临2015-029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十四、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等三家银行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临2015-029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十五、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等三家银行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临2015-029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十六、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等三家银行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